



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培训

——增值税篇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整合申报要点

第二部分

增值税申报主要变化

第三部分

整合申报实现方式

第四部分

整合申报注意事项



第一部分 整合申报要点

一、整合背景

-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工作。



整合申报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 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

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1-附件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6.《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7.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8.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7月9日



二、整合意义

- **优化办税流程。**附加税费是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加征收的，附加税费单独申报易产生与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不同步等问题，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按照“一表申报、同征同管”的思路，将附加税费申报信息作为增值税、消费税申报表附列资料（附表），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申报效率，便利纳税人操作。
- **减轻办税负担。**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对原有表单和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减少了表单数量和数据项。新申报表充分利用部门共享数据和其他征管环节数据，可实现已有数据自动预填，从而大幅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填报负担，降低申报错误几率。
- **提高办税质效。**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比对、申报异常提示等功能，惠政可及时落实到位。通过整合各税费种申报表，实现多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提高了办税效率。



三、整合含义

- ⊙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申报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
- ⊙ 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是指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第二部分 增值税申报主要变化



新申报表中，除实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外，增值税申报也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的主要变化

（一）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增加第39栏至第41栏“附加税费”栏次，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如下图所示：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二）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拆分为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其中：

（1）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用于填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情况，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后，经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在本栏次填入负数。

（2）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报原第23栏内容。反映除上述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外，其他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需要注意的事项：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将按照规定本期应当作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处理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对于前期已经作过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处理，解除异常凭证或经税务机关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且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在本栏次填入负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异常扣税凭证的处理：

问题：2021年7月份及之后税款所属期，一般纳税人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处理？

回答：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的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

具体分该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是否为A级，分别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异常扣税凭证的处理：



- ▶ 如果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为A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收到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应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 ▶ 如果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则可以按照38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在税务机关出具核实结果之前暂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也不需要将对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若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或者提出核实申请但经核实确认相关发票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应当继续作进项转出处理。



案例1:

A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21年6月取得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进项税额3000元，并已在2021年6月份税款所属期申报抵扣。2021年7月9日，该企业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在办理7月份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处理？



➤如果A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为A级，38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A企业应当在办理2021年7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3000元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如下表所示：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3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 如果A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则可以按照38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A企业可在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具体分以下情况处理：

(1) 如果在7月份税款所属期，税务机关未出具核实结果，A企业暂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也不需要将该发票已抵扣税额3000元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2) 如果在7月份税款所属期，税务机关经核实确认该发票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该发票已抵扣税额3000元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3) 如果在7月份税款所属期，税务机关经核实确认该发票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该发票已抵扣税额3000元应当继续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也就是应当在A企业办理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应的7月份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3000元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4) 若该纳税人截止7月23日未提出核实申请，应当在7月份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3000元作进项转出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税务机关解除异常如何处理？



2021年7月份及之后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税务机关解除异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照现行规定继续抵扣。一般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处理?若一般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或者提出核实申请但经核实确认相关发票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应当继续作进项转出处理。

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后,经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且该一般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在本栏填入负数。

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被税务机关解除异常如何处理？



具体按照税款所属期是否在**2021年7月**及之后或之前，分别处理：

在**2021年7月**及之后税款所属期，该一般纳税人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在解除异常凭证后，纳税人应先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相关发票再次进行抵扣勾选，然后在办理抵扣勾选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在**2021年7月**税款所属期之前已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在解除异常凭证后，**不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相关发票再次进行抵扣勾选，**可以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直接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案例2:

B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取得的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进项税额3000元，2021年6月被认定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在2021年6月税款所属期转出对应进项税额3000元。2021年7月份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该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销方主管税务机关解除异常，可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在该情况下，B企业不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该发票再次进行抵扣勾选，可以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直接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3000元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3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案例3:



C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6月取得的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进项税额3000元，2021年7月被认定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在2021年7月税款所属期转出对应进项税额3000元。2021年8月份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该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销方主管税务机关解除异常，可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在该情况下，C企业在2021年8月税款所属期，应先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相关发票再次进行抵扣勾选，然后，8月份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3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

附件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 （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减免性质 代码	减免税 （费）额	本期是否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1×2	4	5	6	7=（3-5）×6	8=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二) 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开具普通发票销售额相关栏次名称调整为更准确的表述,即将第2、5栏次名称由原“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将第3、6、8、14栏次名称,由原“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上述栏次具体填报要求不变。

附件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 销售额	2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 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	4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 销售额	5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 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 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 税销售额	14				

一、计税依据



填写说明

- 第2栏、第5栏“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自行开具和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 第3栏、第6栏“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第8栏“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第14栏“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行为，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销售额。



(三) 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涉及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和口径没有变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 费”减征政策		本期已缴税 (费)额	本期应补 (退)税 (费)额
	增值税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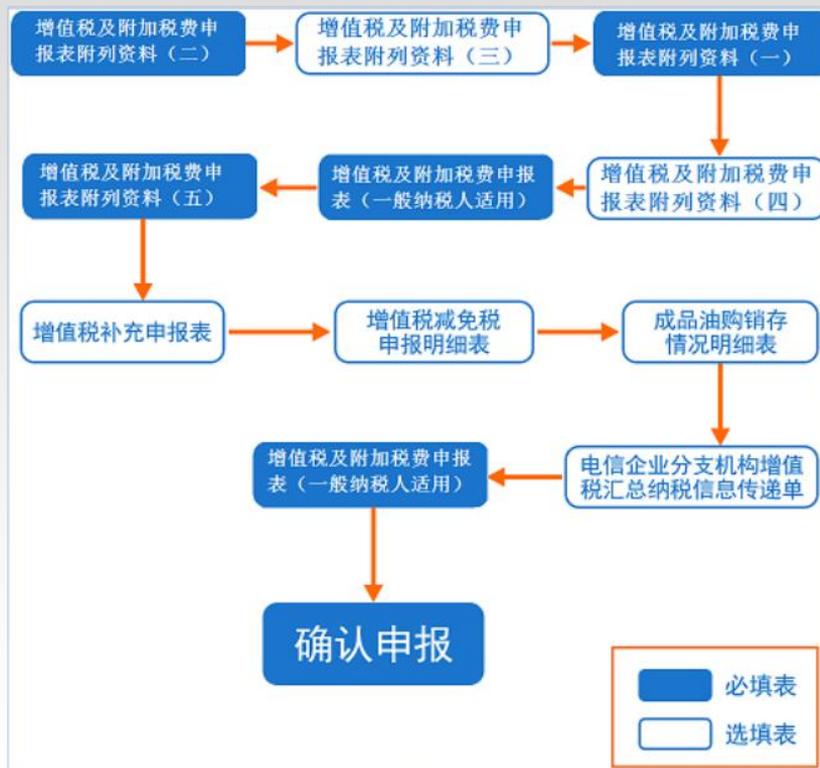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整合申报实现方式

- 新启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附加税费申报表作为附列资料或附表，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的同时完成附加税费申报。
- 具体为纳税人填写增值税、消费税相关申报信息后，自动带入附加税费附列资料（附表）；纳税人填写完附加税费其他申报信息后，回到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主表，形成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数据。
- 上述表内信息预填均由系统自动实现。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报表申报顺序如下图所示：



第四部分 整合申报注意事项



一、《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 ▶ 按月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2021年7月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
- ▶ 按季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2021年第3季度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纳税人调整以前所属期税费事项的，按照相应所属期的税费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二、原附加税费申报表不再继续使用

- ▶ 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后，不仅对申报表进行了改进，而且对支撑申报的信息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进行了功能的优化和完善，覆盖了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申报的所有场景。因此，申报表整合施行后，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不再使用。



感谢您的支持！

祝您工作顺利！